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救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救再字第13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救再字第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亦未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

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為本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判要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提出另案准予訴訟救助之民事裁定案號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其效力僅及於各該個案，尚無拘束本件之效力。又，聲請人未提出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足證其現無其他所得之可能，故無從認定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而謂與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之「無資力」要件相當。聲請人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